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053號

原告 李宜蓁
被告 林聖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上午辯論終結。本件原告係於同日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依照首開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法官 姜麗君

法官 鄭昱仁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靜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